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四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	
基金简称（场内）		融通四季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A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4	0006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42	1.10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80,330.82	574,439.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11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C类份额为本基金于2020年5月13日新增设的份额类别。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6日（场内）	2023年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2014年3月3日转为上市开放式。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5）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7）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权益分配期间（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1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525,390.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1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和王亚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王亚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王亚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和王亚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公司子公司等单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和王亚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25.00万股,该股份均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和王亚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和王亚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仲远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同意聘任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为副总经理,曹广远先生为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作为经理班子成员分管安全工作）,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云南绿色水电铝产业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优化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1万吨新能源电池铝箔项目,该项投资作为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一部分,是落实与云南地方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有关约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公司本次聘任人员简历

一、刘京领先生个人简历

刘京领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曾任:公司下属新庄煤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材料设备库主任,公司下属铝业公司炭素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总经理,公司下属新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下属新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京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6万股,该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京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京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刘子成先生个人简历

刘子成先生,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下属葛店煤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机电部总支委员会委员、书记、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煤业公司企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7万股,该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担任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刘子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曹广远先生个人简历

曹广远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下属新庄煤矿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安检科科长、梁北煤矿副矿长、矿长、泉店煤矿矿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广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7万股,该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广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广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10,000.00	33.33-66.67	0.42-0.8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66,700	0.85	333,300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26,395	100	78,159,695	99.15	78,493,095	99.58
总股本	78,826,395	100.00	78,826,395	100.00	78,826,395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96,974,103.0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627,846,075.84元，流动资产2,694,141,211.8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2%、3.81%、3.7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25%,货币资金为1,649,090,521.36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姜有为于2022年12月12日将其间接持有27,865股转为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和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提示性公告》、《关于部分董事持股方式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120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豁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集中统一行权数量为80,0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9.63元,涉及激励对象1人。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30,期权简称:姚记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80,000股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售流通股80,000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7 月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 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7、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

8、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9、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在可行权期内为82名激励对象的122.1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10、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